

各学区中心学校，县直各学校：

现将利文明办〔2016〕6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在国际志愿者日前后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及时将活动图片及信息发送至 1691619203@qq.com 邮箱，并推报 1—2 个志愿服务典型。

2016年12月2日

利辛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利文明办〔2016〕68号

利辛县关于开展第31个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、各级文明单位：

今年12月5日是第31个国际志愿者日，为进一步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现将开展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共建文明和谐利辛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11月29日-12月15日（12月5日国际志愿者日前后）

三、活动步骤：

1. 动员部署：11月30日前
2. 活动开展：12月1日-12月10日
3. 活动总结：12月11日-12月15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各乡镇、各县直单位、各级文明单位要以“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”为主题，以空巢老人、困难群众、留守儿童、残障人士等为主要对象，因地制宜，因时制宜，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，传播“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。

1. 积极设计开展有仪式感的活动。要结合地域特点和行业特征，设计开展志愿者日启动仪式、志愿者集体宣誓仪式、为志愿者授星仪式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同发倡议书等有仪式感的活动，不断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和志愿者的荣誉感、归属感。

2.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宣传。要将“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贯穿于志愿服务活动中，充分利用媒体、广告栏、宣传栏以及新媒体等，通过组织互动活动、公共场所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品、设立咨询点等方式，开展志愿服务理念、精神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。

3. 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要深入基层，收集需求，通过亳州志愿者网、我家亳州APP等平台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，依托城乡社区、党员志愿服务队、热心志愿者等骨干组织和

队伍，组织开展精准扶贫、文艺演出、健康义诊、爱心捐赠、法律宣传、保护环境、应急救助、生活照料、心理辅导、文明创建等接地气、顺民意的志愿服务活动，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长效。

4. 嘉许褒奖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。各乡镇、各县直单位、各级文明单位要组织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、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等星级认定、嘉许回馈、先进评选活动，探索建立爱心银行、为志愿者购买保险、体检等志愿服务嘉许回馈机制，加强公众对志愿服务的认知与理解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乡镇、各县直单位、各级文明单位要高度重视第31个国际志愿者日主题活动的开展，将其作为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、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。要紧密结合12·1世界艾滋病日、12·2全国交通安全日、12·4全国法制宣传日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科学谋划，充分调动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2. 结合实际，务求成效。国际志愿者日系列主题活动要紧跟形势、结合实际，面向基层，切实将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与提升志愿服务水平、满足群众志愿服务需求、普及志愿服务理念有机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提高志愿服务活动的社会认可度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3. 加大宣传，形成氛围。各乡镇、各县直单位、各级文

明单位要立即安排部署，要以第 31 个国际志愿者日为契机，采取悬挂条幅，书写壁字、开启电子屏幕、各类会议、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，并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作用，利用微信、微博等形式，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范围，集中宣传，造浓氛围，力争在“12.5”前后掀起志愿服务活动的高潮。

4. 围绕主题，培育典型。各乡镇、各县直单位、各级文明单位，要围绕“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”为主题开展相应的活动，通过活动的开展培育并推出一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、志愿服务项目、志愿者典型，努力打造志愿服务特色品牌，推动形成人人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。

开展活动时，各乡镇、各县直单位、各级文明单位要展示志愿服务队队旗，佩戴志愿者有关标识(帽子、马甲、袖章、绶带、胸牌、胸针等)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向利辛文明网发送含活动图片和活动内容的信息，并推报 2-3 个志愿服务典型（推荐表见附件），电子邮箱：1xxwmbz@126.com。

- 附：1、利辛县优秀志愿者推荐表
2、利辛县优秀志愿服务集体推荐表
3、利辛县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



附件一：

利辛县优秀志愿者推荐表

志愿者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
文化程度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属单位			联系电话		
情 况 简 介					
单位意见	县文明办 意 见		县文明委 意 见		
盖章 年 月 日	盖章 年 月 日		盖章 年 月 日		

注：1.所属单位”指该志愿者所属单位或社区。2.“情况简介”主要填写志愿者的先进事迹、所获荣誉等，300-500字，另详细事迹介绍限1200字以内，可另附纸张。3.电子文档需附较好反映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活动的图片3-5张。

附件二：

利辛县优秀志愿服务集体推荐表

志愿服务集体 名称		组织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情况简介			
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县文明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县文明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

注：1.“组织单位”指该志愿服务队/活动的组织单位，若由个人组织发起则填写主要组织者姓名。2.“情况简介”主要填写志愿服务队组建缘起、基本做法、活动情况、活动成效、所获荣誉和领导肯定等 300-500 字，另详细事迹限 1200 字以内，可另附纸张。3.电子文档需附较好反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的图片 3-5 张(含集体合影)。

附件三：

利辛县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

志愿服务项目名称		组织单位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情况简介			
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县文明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县文明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

注：1.“组织单位”指该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单位，若由个人组织发起则填写主要组织者姓名。2.“情况简介”主要填写志愿服务项目组建缘起、基本做法、活动情况、活动成效、所获荣誉和领导肯定等 300-500 字，另详细事迹限 1200 字以内，可另附纸张。3.电子文档需附较好反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的图片 3-5 张(含集体合影)。